

证券代码：874007

证券简称：公元新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本人叶显根、金学军、吴志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终止上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显根、金学军、吴志新

2024年5月29日